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0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裕翔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1071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貳包（驗餘淨重各為：零點零捌肆公克、零點零貳柒公克，均含包裝袋），均沒收銷燬之；扣案之玻璃球壹個、夾鏈袋參個，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徐裕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07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經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為違禁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至扣案之玻璃球1個、夾鏈袋3個，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之用，聲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此相對於刑法之沒收規定而言，係刑法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而毒品危害防制條

01 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者，以查獲之毒  
02 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並不及於毒品之包裝  
03 袋、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  
04 具內，無從析離，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最高  
05 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

07 (一)被告前因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  
08 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07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  
09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堪認屬實。

10 (二)被告於該案中所查扣之安非他命2包（驗餘淨重分別為：0.0  
11 84公克、0.027公克），經送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以氣相層  
12 析質譜儀（GC/MS）、氣相層析串聯質譜（GC/MSMS）法檢驗，  
13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  
14 3年6月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4856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15 在卷可參，足見前開扣案之安非他命2包屬毒品危害防制條  
16 例所稱之甲基安非他命無訛，核屬違禁物，揆諸首揭法條規  
17 定與說明，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8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而用以包裝前開  
19 安非他命2包之包裝袋各1只，因無法與其盛裝之毒品完全析  
20 離，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  
21 收銷燬，至上開供取樣化驗之甲基安非他命，業已驗畢用罄  
22 不復存在，均無從諭知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23 (三)另上開案件為警查扣之玻璃球1個、夾鏈袋3個（未送檢驗），  
24 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  
25 時供承在卷，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第  
26 3項、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之。

27 (四)綜上，檢察官就上開物品均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沒收銷燬  
28 之，揆諸前揭說明，洵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  
30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項、第38  
31 條第1項、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舒萍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5 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廖俐婷